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以下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增加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为5G 散热组件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通过控股子公司东莞市合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向惠州市硕众导热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4,5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